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 法律信息库

双周动态精选

2016. 11. 25

尊敬的用户：

您好！

为帮助您及时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最近更新，把握法律的前沿资讯，聆听专家详细解读，助力您的法律工作，威科先行特别推出《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双周动态精选》供您参考。

【本期导读】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专业文章

[\[独家\]2016 年哺乳假新规一览表](#)

[\[独家\]各地婚假、产假、陪产假新政汇总](#)

[\[独家\]利乐案给我们哪些启示](#)

[\[首发\]利乐案滥用行为认定思路解读与合规警示](#)

[\[首发\]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则解读](#)

[商业银行保理融资纠纷若干问题](#)

[商标驳回之应变策略：分割、放弃和清除引证商标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制度要点解读](#)

[试论我国反垄断法的可仲裁性——从与欧盟竞争法相比较之角度](#)

*实务指南

[中国劳动法暨社会保障法规重要问题释疑](#)

【司法解释】【独立保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规定共二十六条，包括六项主要内容：明确界定独立保函的性质；统一国际国内独立保函交易的效力规则；明确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和单据性特征；严格界定欺诈情形及证明标准，审慎确定独立性原则的例外；严格规范止付程序；确认开立保证金的金钱质权性质，规范针对开立保证金的强制措施。

《规定》进一步明确，独立保函虽然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但不属于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法定担保方式，故不适用我国担保法关于保证的规定。

此外，《规定》还对独立保函开立与生效、转让、终止以及涉外独立保函的管辖权和准据法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私募】【信息披露】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

自2017年1月1日起，相关机构应按照《信披指引2号》使用说明第一条要求，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信息披露文件备份。

【证券期货】【信息系统】证监会公告（2016）25号—关于发布实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金融行业标准的公告

近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金融行业标准。

《审计指南》标准分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核心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7个部分，给出了《审计规范》中每个审计项的参考性审计依据和审计步骤，以规范行业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审计人员客观准确地实施信息系统审计。

【市政公共资源】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根据该办法，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入：（一）城市公共场地、场所等有偿使用收入；（二）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三）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收入；（四）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收入；（五）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有偿使用收入；（六）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跨境电商】【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6年11月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13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商秩发[2016]427号）。

意见提出要加快制订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外商投资商贸物流等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领域逐步放开对外资的限制；继续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研究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监管模式，加快设立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境免税店，鼓励进口商品直销。

【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公告特别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公告还同时明确了境外建筑服务、境外旅游服务，国际运输服务，酒店式公寓出租服务，境外单位在境内的考试服务，签证代理服务，代理进口免征增值税货物业务，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规定。

【保健食品】【注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的通知

近日，食药总局印发《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

细则适用于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新产品注册、延续注册、转让技术、变更注册、证书补发等的审评审批工作。

新闻与动态 | News

【民法总则】【征求意见】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公众意见

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 18 日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前登录中国人大网提出意见。

相比草案一审稿，二审稿的条文由 186 条增加至 202 条。

草案二审稿在遗嘱监护、监护人的范围、临时监护措施、监护人资格的恢复等监护制度方面予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予以明确，对法人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承担等法人制度方面的规定予以完善，强化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了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诉讼时效起算的特别规则。

【民航】【投诉】【征求意见】民航局：《航运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对《公共航空运输服务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原《投诉办法》共 5 章 22 条，修订后共 8 章 34 条，界定了民航行政管理部门、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中航协以及航空公司、机场、销售代理人等单位的职责，规范了投诉受理、处理、调查、调解等工作程序，明确了闭环管理的要素以及时限要求。

【中小企业】【征求意见】《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11 月 15 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公布《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现征求社会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由 7 章扩展为 10 章，由 45 条增加为 62 条。提出，政府为创业者提供法律法规、工商财税、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咨询服务，鼓励引导社会服务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培训等综合服务，鼓励发展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减轻微型企业申请和维护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等。

【红十字会】【征求意见】《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11 月 14 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公布《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征求社会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意见稿增加了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提出，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人民政府民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消费者权益保护】【征求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日前，工商总局公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现征求社会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送审稿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使用格式条款的，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退货、更换、修理、重作、补足商品数量、退回货款和服

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六）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解除合同权利，或者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解除合同；（八）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

【公共文化服务】【征求意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11月14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征求社会意见，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

意见稿提出，大中小学的文化体育设施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应当向社会有序开放。不得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将美术馆、职工书屋列入公共文化设施范围。

【核安全】【征求意见】《核安全法(草案)》征求意见

11月14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公布《核安全法(草案)》，现征求社会意见，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

保证草案中各项禁止性、限制性和义务性规定的有效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对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材料持有单位以及为之提供各种服务的主体的责任追究问题，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内容。

专业解读 | Commentary

***专业文章**

[独家]2016年哺乳假新规一览表

2016年，部分省市对哺乳假做出新的规定，威科小编为您独家汇总。

[独家]各地婚假、产假、陪产假新政汇总

威科小编为您独家汇总各地婚假、产假、陪产假新规。

[独家]利乐案给我们哪些启示

2016年11月16日，随着国家工商总局的一纸公告，调查长达4年半之久的利乐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终于尘埃落定。工商系统处罚的反垄断案件虽然也不少，但过往案例均是总局授权省局查处的。利乐案可谓是总局亲自操刀的第一案，那么这起反垄断案件又有哪些启示呢？威科先行特邀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丽勇律师，为您独家解析。

[首发]利乐案滥用行为认定思路解读与合规警示

2016年1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总局”）公布了对利乐相关公司（“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提供了十分详细的工商总局对相关滥用行为的认定思路，且是执法机关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其他滥用行为”兜底条款认定忠诚折扣构成滥用的第一案，本文作者为您全面分析相关企业尤其是有市场优势的企业，应在哪些方面引起重视。

[首发]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则解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9月13日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开征求意见。本文拟就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从而明确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基金”）信息披露的要点，以便为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应参考。

商业银行保理融资纠纷若干问题

根据《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的规定，商业银行保理业务是指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由银行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或保理融资中的至少一项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由于《合同法》及其他法律并没有保理合同的专门规定，因此，对于保理合同纠纷的许多问题仍存有争议。本文主要对在代理保理合同纠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一简单的总结。

商标驳回之应变策略：分割、放弃和清除引证商标障碍

在商标申请之前，进行充分的查询检索，对在先商标了然于胸，从而增加设计要素或提前“绕路”而行，当然是一种实用的法律策略；但是，对很多商标申请人来说，决定申请的商标，或者出于商业号召力的考虑，或者出于国际品牌形象统一、既有品牌历史沿革等考虑，“避让”并不是一个合适的商业策略。笔者提供了几种商标被驳回的应对方法，供商标申请人斟酌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制度要点解读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下称“《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的颁布，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文拟就《网络安全法》下的关键设施制度的关键内容作出解读，以期帮助可能受此影响的企业，特别是通过网络提供服务的企业更好地了解《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就关键问题可能存在的解决方案进行初步探讨。

试论我国反垄断法的可仲裁性——从与欧盟竞争法相比较之角度

2016年8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一起垄断纠纷管辖权异议作出最终裁决，认为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适用于本案所涉之反垄断纠纷。本案是在当事人明确约定仲裁作为纠纷解决途径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就反垄断纠纷可否适用仲裁程序这一问题上，明确表明自己的立场。本案的裁决结果对今后反垄断纠纷的解决机制问题产生一定程度的指引作用。本文试从本案件裁决依据出发，并结合欧盟针对有关该问题的处理实务，就反垄断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实务指南**

中国劳动法暨社会保障法规重要问题释疑

代表性更新内容如下：

[C ¶20-267]各地对男职工的陪护假是如何规定的？

[C ¶5-422]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如何计算？

* * * * *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Wolters Kluwer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免责声明：（1）具有作者署名的意见不代表“威科中国”的任何立场和观点。（2）署名作者或“威科中国”均不保证其所提供的规范性文件或专家意见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完整性。（3）本精选中的信息无意且并不构成或替代恰当的法律、会计、税务等专业咨询；对完全或部分依赖本精选中的信息或专家意见的内容而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任一结果，署名作者或“威科中国”均不承担责任。

* * * * *